增强“四力”打造过硬队伍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宣传思想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没有几把刷子是干不了的，没有高素质、好把式、真功夫是干不出漂亮活的。

“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四力”，对整个宣传思想战线提出了殷切希望，为提高本领能力指明了努力方向，必将激励广大宣传思想工作干部积极作为、开拓进取，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充分证明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本领能力，随着形势和任务不断发展，适应的一面正在下降，不适应的一面正在上升。特别是，面对国内国际新形势、意识形态领域新态势、信息化发展新趋势，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任务之艰巨，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任务之艰巨，改进创新宣传思想工作任务之艰巨，增强国际话语权、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任务之艰巨，都是前所未有的。进一步提升宣传思想干部的本领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更为紧迫。

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四力”，既是构成本领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本领能力的方法路径。在路上心里才有时代，在基层心里才有群众，在现场心里才有感动，增强脚力，就是要把实践和基层当作最好的课堂，把人民群众当作最好的老师。宣传思想工作的活力在于发现，增强眼力，就是要善于观察、善于发现、善于判断、善于辨别，既见人之所见，亦见人之所未见。宣传思想工作贵在多想多思，增强脑力，就是要善于思考，让脑子动起来、活起来，提高思考能力和抓问题能力，练就拨云见日的功夫。宣传思想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增强笔力，就是要善于表达，少一些结论和概念，多一些事实和分析；少一些空泛说教，多一些真情实感；少一些抽象道理，多一些鲜活事例，从而吸引人，打动人，感染人。

非凡脚力出眼力，勤想多思著华章。“四力”是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整体，构成宣传思想干部的综合素质。“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甚者观蛟龙。”不断增强脚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才能更好增强眼力、脑力，把情况问题摸清楚，把好招实招提出来。迈进群众的门槛容易，走进群众的心坎不易。不断增强笔力，说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写“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文章，才能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更加接“地气”、聚“人气”。总之，迈开双脚丈量大地、睁大锐眼洞察天下、开动脑筋深入思考、练就妙笔书写时代，宣传思想干部才能不断提高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能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能力、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能力、加强网上舆论宣传和斗争的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本领能力绝非天生，也无法一劳永逸、一蹴而就，而是在持之以恒的知识更新、实践锻炼中炼就的。不断增强“四力”，打造过硬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我们就能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始终立于时代潮头、引领风气之先。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把讲政治贯穿巡视整改全过程

（上接1版）远近结合，立行立改，标本兼治，以当下问题的解决带动长远问题的解决。

8月7日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提出“立行立改一批、重点突破一批、长期坚持一批”的基本步骤；8月14日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提出“坚持理清事项与立即整改并重、加快进度与保持质量并重、统筹整改与强化监督并重”的明确要求。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会议、调度、报告、联络、督导检查、约谈问责等六项制度，既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又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调度。目前已召开5次调度会，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中央巡视反馈60项任务总台账、131项立行立改台账、70项点人点事台账和上次巡视整改不到位问题台账共4本台账，加强在线监测、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坚决启动问责程序。

8月20日，领导小组对未按要求向省委报送整改落实方案的省工信委、省住建厅、省侨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并通报全省；

8月2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不实的三门峡市、商丘市和卢氏县、虞城县、睢县党委有关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并通报全省；

组织督导检查组对部分省辖市和省直单位进行明察暗访，已向13个专项工作组、10家牵头单位、12个省辖市发出督办通知56份，督促相关地方和单位真正扛起整改落实责任。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两个维护”“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实实在在的，不是空洞口号。8月31日，在省委常委会会议室，省委常委班子用了整整一天时间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从上午9时直到晚上8时30分。这次民主生活会的关键词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兰考标准”，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巡视办有关同志见证了这次“红脸出汗”的民主生活会的全过程。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存在重形式轻落实问题，省委加紧研究起草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组织开展“打好四张牌”五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严格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在全省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理念，以领导方式、工作方式的转变推动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

“该问题已基本办结。8月10日，省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给予该名领导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是在8月14日省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上，省纪委监委专项组就省直某单位擅自删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处理情况所作的汇报。针对践行“四个意识”有差距、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省委旗帜鲜明地抓实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省委办公厅迅速下发通知，对全省现职领导干部题词题字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对未经批准题词题字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印发方案，在全省集中开展“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工作，以治理“酒局圈”为切入点，重点治理党员干部五类“酒局圈”。

在全省组织开展2017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在国企、高校基层党组织开展未按期换届“集中排查、集中整改、集中换届”工作，在全省开展软弱涣散和后进村党组织排查认定、集中整顿，以及不胜任不称职乡村干部排查整改工作。这是针对“党的组织建设比较薄弱、组织纪律执行不严”问题，省委组织部开展的8个专项整治行动之一。8个专项整治行动涉及基层党建、选人用人、干部档案、“三超两乱”“带病提拔”以及违规兼职等问题。

洛阳市委高度重视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中点人点事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采取组织约谈、以案促改、检务督查、专项整治、执纪问责等多项措施，举一反三，对洛阳市检察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系列整改。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66起，处理2045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678人。全省共分397批对843起问题、1312人次进行了通报曝光。

慑于压力，今年以来，已有焦作市副市长魏超杰、郑州市会展办副主任李乔松、息县环保局局长曹良军等先后投案自首。针对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不收敛不收手方面的问题，我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4至7月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1561件、处分13915人，同比分别上升23.4%、39.7%。严肃查处了李新中、高德友、杨廷俊等典型案件。针对扶贫领域、民生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今年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2106起，处理3446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129人，组织处理1338人，问责882人，移送司法机关87人。省纪委监委分4批通报曝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15起。

唐河县城郊乡王庄村贫困户王万才三改网名，从“老树西风”到“老树逢春”，再到“老树繁花”，写下了12万多字的脱贫日记，以一个亲历者的身份记录了党的扶贫政策带来的全新变化以及自己脱贫的心路历程。这是十届省委第三巡视组对唐河脱贫攻坚开展专项巡视时发现的“酸秀才”脱贫记。民生是最大的政治。针对“三大攻坚战”方面的问题，聚焦产业扶贫、精准方略、脱贫质量、志智双扶、作风转变、攻坚能力等六个方面抓整改，健全完善责任、政策、投入、社会动员、监督和考核评估体系，制定《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建立债务风险提示预警机制等，同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巡视整改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成效。

据《河南日报》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李耘生：雨花台前血染的信仰

据新华社济南8月11日电 李耘生，1905年出生于西李村一个农家，自幼聪慧，在学校品学兼优，1919年春，以优异成绩考入山东省立青州第十中学。此时正值五四运动爆发，李耘生在进步师生带动下，满怀爱国激情，走上街头，参加了青州各界人士组织的万人大会和游行示威。

1923年10月，李耘生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2月由王尽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2月，李耘生调任中共山东地委，负责组织工作。1926年底，为了适应北伐战争的需要，中共中央从各地抽调一批优秀干部到武汉工作。1927年1月，李耘生来到武汉，任中共武汉硚口特区区委书记。大革命失败后，李耘生担任中共武昌市委书记，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1928年春，李耘生调任中共南京市委工作，化名李立章，因叛徒告密，他被反动当局以“共党嫌犯”关押10个月后释放。出狱后，党组织调他到京沪线上做铁路工人的工作。

1931年2月，李耘生受中共江苏省委派遣到南京重建市委。他化名李涤尘，任南京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以中学教员的身份作掩护，发展党员，重建党组织。1931年底，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成立南京特委，李耘生任特委书记，负责南京及附近地区各县党的工作和武装工作。

1932年初，因叛徒出卖，南京党组织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李耘生被捕。同年6月8日，李耘生被敌人押往雨花台刑场杀害，年仅27岁。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是指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条例所称超载，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将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和技术监控网络，并纳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网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六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其车辆技术数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设计规范标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的货运车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办理登记、发放证照和年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方案，征求省公安机关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讯设备。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开展流动检测。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需要，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运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货运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四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十八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检测设备。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抄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抄告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或者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货运源头单位非法装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超限超载或者因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倒查。倒查中涉及货运车辆生产、销售或者改装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车辆所有人责任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拆解，并依法予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公路桥梁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